## 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兼职研究人员聘任办法

为了发挥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优势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队伍，力争把南通大学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建设成为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，根据教育部社政司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的基本精神，结合学校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院实行兼职研究人员聘任制，所聘人员与研究院院长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。

第二条 研究院的兼职研究人员原则上两年一聘，由研究院颁发聘书。

第三条 兼职研究人员一般为副高职称以上或获博士学位，研究方向和研究区域要在长江经济带、沿海沿江地区。

第四条 兼职研究人员被聘任后，将享受研究院以下待遇：

1．可获研究院委托课题1项（已获研究院招标或委托课题的主持人不再重复给予经费资助）；

2. 以研究院人员名义或代表研究院从事相关科研活动，出席相关国际、国内会议，从事相关社会服务；

3．使用研究院工作场所、研究资料、研究设备等进行研究；

4．优先参与由研究院组织的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；

5．超额完成合同要求的研究成果，研究院将续委托课题经费资助。

第六条 兼职研究人员的义务：

1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研究成果发表任务；

2．研究成果必须以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
3．支持、参与研究院组织和安排的相关调研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等活动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5年3月